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上海新金湖活性炭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活性业务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意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元力”）使用自有资金受让上海金湖活性炭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新金湖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金湖”）50%股权。收购完成后南平元力将持有上海新金湖 60%的股权，上海新金湖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2,250 万元。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新金湖截至 2018 年末总资产 1,820.4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91.05

万元、净利润 574.8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 1.13%、6.11%、6.96%）。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力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原力”）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广州原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增资完成后，广州原力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